

编号: 2026-JJ-003

榆阳镇中心卫生院关于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改造（安装空调）采购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钢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榆阳镇中心卫生院关于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造（安装空调） 采购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钢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榆阳镇中心卫生院关于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造（安装空调）采购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75 号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：中央空调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、空调水安装、电气工程、土建工程等，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
3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90天完工，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(大写)：贰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(¥2453860.00)。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%(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)，项目结算完成，付款至结算价的97%，预留结算

价的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于15日内支付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严重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。

九、工程监督

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，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如不符合规定，通知乙方返工重做，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地管理

1.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，所引起的纠纷，概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、设备的存放场地，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、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。

十一、工程责任

1. 本工程验收前，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，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2.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，乙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发生损坏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3.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工地清理

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拆除的管料、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。工程完工后，所有工地废料、杂物及临时设备等，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

1.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，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。

2. 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

十四、保修条款

1.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2年；

2.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：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，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。

3.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：

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3日（节假日包括在内）内，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五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中心卫生院	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钢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 肤施街75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央路138号豪盛花园2幢11803号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[Signature]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[Signature]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[Signature]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[Signature]
电话： 3683513	电话： 15929321819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绿洲支行
账号： 61050169361100000527	账号： 61050110261500000554
日期： 2026年 6 月 11 日	日期： 2026年 6 月 11 日

